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启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 专用章”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省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使用和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决定自即日起，启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编号为：6103030141022），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专用章”适用于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含金台、渭滨大队）、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以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具体适用范围为法律、法规、规章及中省市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文件等明确规定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涉及的相关执法文书。在上述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时，该印章具有与市局行政章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6年3月20日